

台大法律男變女聲誘裸聊 偷拍321男淫片上網賣

2025/10/04 05:30 記者陳建志 / 台中報導



台大法律系洪姓男子（左），以變聲器偽裝成女子，誘使成年男子、少年於視訊過程中自慰並側錄販售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。（記者陳建志翻攝）

查扣近七千部性影片

台大法律系洪姓男大生，從二〇二二年起在社群網站販售性影像影片，去年起更透過IG交友軟體，找尋屬意的成年男子、少年網友，以變聲器喬裝成女性攀談，誘使對方做出自慰等動作盜錄並上網販售，共有三百多人受害。檢警今年五月拘提洪男到案，查扣六九一八部性影片，昨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起訴，並請法院求處重刑。

六月剛畢業 起訴求重刑

台中地檢署表示，去年十二月接獲七男報案稱，遭網友側錄及散布性影像，立即指派檢察官郭達成立專案小組偵辦，鎖定當時還在就讀台大法律系的洪姓男子（廿二歲，今年六月已畢業）涉案，今年五月指揮警方前往洪男在台北信義區住處執行搜索、拘提，並查獲六九一八部的性影片，以及十二萬五千元犯罪所得，向台中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請繼續往下閱讀...

檢警查出，洪男從二〇二二年起，在社群網站X設立帳號，招攬網友加入群組，以每部二百元至二千五百元的價格，販賣成年男子、少年的性影像。

大學時期都在賣性影片

二〇二四年起，洪男更利用IG交友軟體，找尋肌肉猛男，以「楊語琳」的帳號喬裝成女性，攀談時將網路上不詳女子的裸露、自慰影片上傳，並同步利用變聲器軟體變音取信對方，誘使成年男子、少年於視訊過程中裸露下體、自慰等，趁此側錄視訊過程，共計錄得二八九部成年男子、卅二部少年性影像。

檢方認定，洪男觸犯意圖營利而散布、公然陳列、販賣、無故重製違反他人意願攝錄的性影像、公然陳列、販賣少年性影像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因查扣六九一八部性影像，被害人數眾多，罪刑重大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台中市警局婦幼隊呼籲，民眾在使用網路要建立「不拍攝裸照、不傳送、不持有」防護好習慣，如私密照不幸外流，切記「要蒐證、要求助」。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5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